

## 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還款專案申請表暨契約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使用可擦拭筆類書寫，否則安泰商業銀行可退回或請您補正後始提供服務。

申請辦理方式	請將本申請表暨契約書填妥後，郵寄至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4號2樓「安泰銀行電話客服中心收」；如欲查詢申請進度，請於郵寄後七個營業日洽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005-999(免費專線)或412-8077(手機直撥：02-412-8077)查詢。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勾選停卡循環轉分期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6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優惠年利率說明	利率：依轉換前申請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		
<b>安泰銀行「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還款專案」注意事項</b>			
<p>1. 申請資格：(1)正卡持卡人；(2)使用循環信用之申請人因本行變更信用卡約定條款，表示異議且申請停卡；(3)已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4)未參加本行協議分期方案者；(5)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大於等於六期者。</p> <p>2. 應備文件：「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還款專案申請表暨契約書」。</p> <p>3. 本專案僅限申辦一次，請評估個人財狀況與還款能力，審慎選定申請期數，申請成功後恕不接受變更。還款方案之詳細內容及條件，如期數、還款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等，悉依本申請表暨契約書所載為準。</p> <p>4.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與否，及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p>			
<b>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b>			
<p>申請人聲明已明瞭且同意下述條款：</p> <p>1. 申請人了解並願遵守「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還款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特別約定條款。</p> <p>2. 貴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p> <p>3. 申請人了解申請尚需經貴行內部審核，可申請停卡循環轉分期之消費不含：未請款之帳款、請款未結轉之帳款、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掛失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申請人所填寫之申請金額並非貴行已核准之金額，實際依貴行准予核定金額為準。貴行於申請核准後，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實際轉換額度。除申請人於收到貴行電話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外，申請人應依貴行核准之條件履行，並遵守本申請表暨契約書相關約定事項。貴行並保留核貸與否，及核准金額、調整期數之權利。</p> <p>4. 申請人瞭解辦理本專案應先簽署申請表暨契約書，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貴行皆無需退還。申請人同意案件若未獲貴行核准，相關申請文件將於申請後保存七年；案件若經貴行核准，則於所有案件結清後保存七年。貴行將嚴加保管所有相關文件。</p>			
申請人中文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b>一般保證人聲明及同意事項</b>			
<p>一般保證人聲明已明瞭且同意下述條款：</p> <p>1. 一般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已完全瞭解申請人辦理「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還款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內容且無異議。</p> <p>2. 同意貴行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進行資料查詢、建檔。</p> <p>3. 保證人瞭解辦理本專案應先簽署申請表暨契約書，不論核貸與否，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貴行皆無需退還。保證人同意案件若未獲貴行核准，相關申請文件將於申請後保存七年；案件若經貴行核准，則於所有案件結清後保存七年。貴行將嚴加保管所有相關文件。</p> <p>4. 保證人知悉且同意本專案申請金額為申請人先前信用卡消費款之一部，屬原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如申請人未依約清償應依約負擔清償責任。原保證債務範圍內未轉分期之其餘債務，保證人仍應依約負責清償責任。</p>			
一般保證人中文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 或 〈02〉 2579-1008
-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3.5%+NT100元，其他相關費率悉依  
本行網站公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 8.88%~15%  
(基準日：104/06/18)

※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茲此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貴行網站下載或向貴行人員索取本申請表暨契約書並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申請人等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雙方約定所列全部條款內容。

申請人中文親簽：\_\_\_\_\_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保證人中文親簽：\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別約定條款

1. 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轉換金額(下稱核定金額)：申請人同意由本行核定，其金額 $\leq$ 當期帳單應繳總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後之餘額。
2. 還款方式：自核貸後之次期帳單起，依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繳納平均攤還之本金加計當月停卡循環分期利息(以下合稱『每月應繳納金額』)。『每月應繳納金額』之全額將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申請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時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平均攤還之本金係指核定金額除以停卡循環轉分期期數(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  
當月停卡循環分期利息係指依當期期初本金餘額 $\times$ 依申請書約定適用之優惠年利率 $\div 365(\text{天})\times$ 實際天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停卡循環轉信用卡分期專案之『每月應繳納金額』舉例說明：以核定金額12萬元為例，分12期，『每月平均攤還本金』為1萬元，『當月停卡循環分期利息』為當月期初本金餘額 $\times 14.88\%$ (假設之利率) $\div 365(\text{天})\times$ 實際天數(元以下四捨五入)。註：每位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本專案不收任何手續費，故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
4. 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帳務分期本金部分。
5. 本專案償還期間內，若申請人欲取消停卡循環轉分期，需來電申請提前清償(無提前清償違約金)，所有未攤還金額(本金)將於次期結帳日一次入帳。
6. 本專案不適用本行紅利或現金回饋等活動。
7. 若申請人退貨內容涵蓋停卡循環分期，則申請人同意無異議返還信用卡停卡循環轉分期帳款。
8. 如申請人未按時繳款，除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外，於還款期間有連續二期以上未依約繳款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形者，本行有權將停卡循環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恢復適用安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不得再以停卡循環分期付款方式清償。
9. 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安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本申請表暨契約書正本由安泰銀行、申請人及一般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如申請人或一般保證人未勾選親自領取者，則視為同意由安泰銀行以掛號郵寄方式交付正本且不另簽收。

申請人親自領取，親簽：\_\_\_\_\_日期： 年 月 日；郵寄，掛號編號：\_\_\_\_\_

一般保證人親領，親簽：\_\_\_\_\_日期： 年 月 日；郵寄，掛號編號：\_\_\_\_\_

安泰銀行紀錄欄 (申請人勿填)	申請書收件編號		申請書照會人員	
	照會備註		照會日期：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核定期數：	期
	主管：	覆核：	經辦：	